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 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1. 序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5
4. 擴大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10
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主席)

連銓洲先生

蘇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蘇慧妍女士、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張一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之重選將各自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或建議將予委任的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蘇慧妍女士、Nicholas J. Niglio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使董事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92,436,67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138,487,335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向合資格持有人授出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如適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慧妍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管治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天偉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負責監督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宜。

根據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的僱用協議，蘇女士的委任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有權每年收取港幣650,000元之酬金。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蘇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蘇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Niglio**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相當成就和佳績。於擔任目前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Trump**」）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Niglio**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Niglio**先生訂立的僱用協議，**Niglio**先生的委任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有權每年收取港幣476,658元之酬金。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Niglio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Niglio**先生擁有的本公司4,178,000股購股權外，**Niglio**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Nigli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逾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分最優良之品牌汽車。彼目前亦為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泰英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該兩間私人公司分別主要在上海及南昌從事房地產開發。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虞敷榮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虞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虞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9,243,66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440	0.350
十一月	0.395	0.340
十二月	0.430	0.3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25	0.375
二月	0.400	0.345
三月	0.375	0.320
四月	0.345	0.265
五月	0.365	0.300
六月	0.330	0.285
七月	0.340	0.290
八月	0.320	0.255
九月	0.300	0.25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50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蘇慧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虞敷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售、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按照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黃旭達先生、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可供查閱。